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6-04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大集团,股票代码:600865)价格于2026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年9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自2026年9月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33.16%,平均换手率7.7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当前的最新市盈率为206.4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批发和零售业最新市盈率为23.34,公司市盈率指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8,639.1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33%。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9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公司有关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9月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33.16%,平均换手率7.7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当前的最新市盈率为206.4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批发和零售业最新市盈率为23.34,公司市盈率指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8,639.1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33%。具体2026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前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中25,000股于2026年9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徐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徐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588,036股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过户价格为1.43元/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四)2025年7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19,294,01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2026年7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19,294,01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8,588,036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6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9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已结项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7月28日结项,且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变更为参股公司广东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4月23日结项,且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变更为参股公司武汉丰科晶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61.0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已结项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6.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5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049,693.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450,306.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公司及广东江丰、武汉江丰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5年11月,公司及广东江丰、武汉江丰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394	本次注销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武汉江丰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61080010047	本次注销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公司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58480009268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账号:39-615001040010394)、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账号:361080010047、账号:358480009268)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刘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并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17,979,067.2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晓东先生的通知,截至2026年9月4日,刘晓东先生基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9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77%,增持金额合计99,999,286.24元人民币,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62,588,502	34.8099%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下限(含)	增持上限(含)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	10,000.00

3.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日筹资金。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9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 名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已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增持金额(万元)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6/7/9 - 2026/9/4	集中竞价	5,496,349	0.5277%	9,999.93

四、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刘晓东先生的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62,588,502	34.8099%	368,084,851	35.337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0.82	102.12	+38.71	+68.77

2026年8月,公司生猪销售量20.82万头,同比增加38.71%,较2026年7月增加46.69%。

2026年8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02.12万头,同比增加68.77%,较2026年7月增加16.27%,较2025年12月末增加37.38%。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2025年12月	16.23	175.07	74.34
2026年1月	16.66	16.66	75.86
2026年2月	14.80	31.46	77.89
2026年3月	18.58	50.04	80.38
2026年4月	22.77	72.81	80.61
2026年5月	17.66	90.48	85.23
2026年6月	19.60	110.08	82.36
2026年7月	14.20	124.27	96.09
2026年8月	20.82	145.09	102.12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8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6年9月2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李舟、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6年9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舟、林艺娟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福建傲农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6年9月23日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